附件1

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检查表

|  |  |  |
| --- | --- | --- |
| 受检单位 ： 负责人：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 1.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度建立情况。 | 1.是否建立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安全生产投入。  2.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作业规程。  3.是否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 |  |
| 2.从业人员安全管理情况。 | 1.是否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危险岗位是否严控劳务派遣员工数量。  2.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安全培训。  3.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
| 3.安全风险管控情况。 | 1.是否学习同类企业典型事故案例，并对照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  2.是否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  3.重大危险源是否落实登记建档、风险辨识、安全评估、监测预警等措施。  4.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是否处于完好投用状态。 |  |
| 4.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1.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2.是否整改落实近年来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日常监管执法和安全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 |  |
| 5.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 是否对危险性较大的检维修、动火等特殊作业履行审批制度，并事先进行危险因素的辨识分析及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  |
| 6.应急管理情况。 | 1.是否编制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2.是否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开展总结评估,  3.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储备充足的应急物资。 |  |
| 整改  要求 | 检查组签字： 年 月 日 | |

附件2

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表

受检名称： 负责人：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 1 |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无牌、无证或者是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变更了颜色、发动机等或者是更换了车主等行为）。 |  |
| 2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为（假牌、假证、套牌等行为）。 |  |
| 3 |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无证、没有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  |
| 4 | 操作与本人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未经安全技术检验或者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安全设施不健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主要是指拼装、改装的拖拉机或者联合收割机）。 |  |
| 5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为。 |  |
| 6 | 拖拉机机组上道路行驶不按规定交纳强制保险行为。 |  |
| 整改要求 | 检查组签字： 年 月 日 |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受检单位 |  | | |
| 检查时间 | 年 月 日 | | |
|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 |
| 检查内容 | | | |
| 养殖生产 □ | | 捕捞生产 □ | |
| 检查事项：  ⒈养殖证照□  ⒉养殖设施建设和维护□  ⒊重点区域安全警示设置□  ⒋机电配置及操作□  ⒌投入品安全存储及使用□  ⒍渔船证照及规范管理□  ⒎其它情况□ | 存在问题： | 检查事项：  ⒈渔船证照□  ⒉船员证照□  ⒊救生器材配备使用□  ⒋渔船现场状况□  ⒌渔船规范运营□  ⒍渔船规范驾驶□  ⒎其它情况□ | 存在问题： |
| 整改措施 |  | | |
| 受检单位确认（负责人签字） |  | | |
| 检查组（签字） | 组长： 成员： | | |

渔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表

附件4

户用沼气安全生产检查表

乡镇 村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 信息 | 业主姓名 |  | 手机号 |  |
| 身份证号 |  | 竣工时间 |  |
| 建设地点 |  | | |
| 状态 | 使用 □ 闲置 □ 废弃 □ | | |
| 使用的 沼气池 | 是否有安全操作挂图 | 是□ 否□ | 是否有安全警示标志 | 是□ 否□ |
| 沼气池出料口是否加盖 | 是□ 否□ | 沼气池周围是否存在易燃、易爆的物品 | 是□ 否□ |
| 沼气压力表是否正常工作 | 是□ 否□ | 脱硫剂是否  失效 | 是□ 否□ |
| 沼气输气系统及其他配件是否破损、漏气、堵塞，导气管与池盖交接处是否漏气 | 是□ 否□ | 沼气输气管道是否与电线保持安全距离 | 是□ 否□ |
| 闲置和废弃的沼气池 | 池中残余沼渣沼液是否清空 | 是□ 否□ | 进出料口和活动盖是否加盖 | 是□ 否□ |
| 整改措施 | 检查组签字： 年 月 日 | | | |

备注：对于闲置未清空残余沼渣沼液的和废弃未做安全处置的户用沼气池应提出整

改意见，由当地政府督办，尽快消除潜在隐患。

附件5

|  |  |  |  |
| --- | --- | --- | --- |
| 沼气工程安全生产检查表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码 |  |
| 法人姓名 |  | 手机号 |  |
| 地址 |  | 竣工时间 |  |
| 容积 |  | 年产气量 |  |
| 状态 | 使用 □ 闲置 □ 废弃 □ | | |
| 工程类型 | 沼气发电□ 集中供气□ 沼气自用□ 提纯生物天然气□ 其他 □ | 资金来源 | 中央投资 □ 地方投资 □ 其他投资 □ |
| 是否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具体负责人等）并上墙 | 是□ 否□ | 是否有安全应急预案或方案制度并上墙 | 是□  否□ |
| 是否有隐患排查制度（隐患排查登记表） | 是□ 否□ | 是否有安全管理台账制度（登记沼气工程发酵塔、储气柜、仪器仪表等故障情况、维修情况等），并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检查 | 是□  否□ |
| 沼气站是否  封闭管理 | 是□ 否□ | 是否配备专业操作管理人员 | 是□  否□ |
| 是否有安全标识标志 | 是□ 否□ | 是否有防护栏、沟池盖板等防护设施 | 是□ 否□ |
| 电器线路  是否老化 | 是□ 否□ | 是否有消防水池、灭火器、消防栓、避雷针等消防设施 | 是□ 否□ |
| 是否有沼气泄漏报警器等安全监测设施 | 是□ 否□ | 闲置和废弃的沼气工程，发酵塔和储液池中残余沼渣沼液是否清空 | 是□ 否□ |
| 整改措施 | 检查组签字： 年 月 日 | | |
| 备注：对于闲置未清空残余沼渣沼液的和废弃未做安全处置的沼气工程应提出整改意见，  由当地政府督办，尽快消除潜在隐患。 | | | |

附件6

农药经营使用安全检查表

受检单位： 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检查地点 | 检查项目 | 具体内容 | 检查结果 |
| 农  药  经  营  门  店 | 一.经营场所规范 | 1.店内整洁，环境美观。2.农药分类摆放整齐，明码标价。3.仓储场所设置合理。4.“限制使用”农药管理到位。5.要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6.证件齐全，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
| 二.经营产品规范 | 1.经营农药产品与农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相符。  2.产品进货渠道正规，销售产品全部进货查验。 |  |
| 三.经营行为规范 | 1.建立完整的农药进销档案。2.具有计算机、二维码扫描设备等。3.全部建立购销台账。4.建立高毒等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溯源管理制度。 |  |
| 四.技术服务规范 | 1.有1名以上具备病虫草害防治、农药使用、农药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的在店销售人员。2.销售限制使用农药的，应当确认购买人真实身份，询问其使用目的与产品标注的使用范围是否相符。3.积极开展“对症开方、照方卖药”，不得误导购买人。积极开展科学合理使用农药示范或宣传培训。4.做好售后服务，妥善处理药害事故。 |  |
| 五.管理制度规范 | 建立 健全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使用技术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张贴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 |  |
| 六.废弃物回收  规范 | 1.设立专门的回收装置，集中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2.积极主动宣传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法律法规，增强农民环境保护意识。3.不得拒收其销售农药的包装废弃物，努力做到应收尽收，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  |
| 种植大户基地园区等 | 一.农药使用过程 | 是否存在的使用禁用农药、超范围使用农药和不遵守安全间隔期等违规行为。 |  |
| 二.农药相关处置 | 应充分利用包装物中的农药，减少残留农药，及时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并交回农药经营者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不随意丢弃。 |  |
| 整改措施 | | 检查组签字： 年 月 日 | |

附件7

安全隐患排查表

乡镇：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检单位名称 | 隐患排查情况 | 整改措施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检查组签字： | | | | |

注：前表未涉及的行业，如：农业工程、农业设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冷库等安全检查可参照使用此表。

　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11日印发